

合同编号:【C08/FT02-17B】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 |

签署地点:

目录

1. 聘请.....	3
2. 项目.....	3
3. 工作方式和服务质量.....	3
4. 服务期限、进度及验收.....	4
5. 服务的执行.....	4
6. 服务费.....	5
7. 项目信息的提供.....	6
8.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6
9. 权利和义务.....	7
10.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
11. 保险.....	8
12. 保密义务.....	8
13. 违约责任.....	9
14. 协议终止.....	10
15. 不可抗力.....	11
16. 通知.....	12
17. 解释规则.....	12
18. 争端解决.....	12
19. 其他.....	13
附件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15
附件 2 服务团队	27
附件 3 服务阶段服务成果	33

附件 4 检测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34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8
附件 6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 号）	41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甲方室内空气质量要求，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1. 聘请

甲方特此聘请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并提交调研报告、评估报告、改进建议、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服务成果。

2. 项目

本协议中所指之“项目”或“本项目”指：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京城市副中心 07 组团 0701 街区，距离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直线距离约 3.0 公里。

服务范围：见附件 1

3. 工作方式和服务质量

3.1 乙方应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履行本协议义务，具体的工作方式详见附件 1；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以及工作范围也在附件 1 中详述。乙方负责附件 1 中所列之所有工作。

3.2 本项目工作由甲方负责具体监督，乙方应当指定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事宜。该项目代表以及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名单及简介已列于附件 2。乙方对上述工作人员的委派和调整，均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予以确认后方可进行。

3.3 本项目达到的空气质量验收指标如表 1 所示，保证其提供的环保技术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任何由其环保技术服务(成果)存在潜在或明显的不合理性、缺陷或隐患所引起的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前述索赔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表 1 空气质量验收指标

序号	区域	污染物	指标要求 (mg/m ³)	检测方法
1	装修完毕后	甲醛	≤0.05	GB 50325-2020
2	大开间（办	苯	≤0.03	
3	公室、会议室、餐厅、业务用房等人员密集区域）	TVOC	≤0.30	

4. 服务期限、进度及验收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气检测验收合格后且成果文件通过甲方认可的专家评审止。

服务进度：所有服务事项均应符合工程进度要求，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环保控制方案》，空气质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提交《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服务验收：装修工程完成后，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指标为依据，由甲方认可的专家对工程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及检测结果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评审验收。

5. 服务的执行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附件中规定的内容、范围、标准、进度提供服务。

5.2 乙方的各阶段服务成果均应及时书面提交甲方。

6. 服务费

6.1 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 295000.00 元人民币。

6.2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额的 30% (适用非中小微企业) 预付款；

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本项目的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本项目检测费的 90%；

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空气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且成果文件通过甲方认可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实际服务费的全部余款。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3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费，但如因委托方项目资金未到位或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检测费用的支付，且该延期支付

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6.4 按照工程进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附件3所列的本阶段内的服务成果。在通过验收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应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向甲方书面提交本阶段内的服务成果,各阶段服务成果应不影响下一步施工进度,否则该成果不计入合同工作量。

工作成果过程稿提交方式为 PDF 格式电子文件。工作成果正稿提交方式为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书面打印报告 4 份(具体份数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乙方原则上按项目出具过程成果文件(如检测报告、整改意见、生产厂家考察等),此部分工作量计入工作成果并进行计价、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总结、人员等内容。

6.5 在甲方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支付后,如因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之原因或其他乙方的原因导致任何延误或其他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为下列第 a 项(单选):

a) 含税价。乙方应自行承担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而发生的全部税费。

b) 不含税。甲方应承担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全部税费,乙方自行承担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全部税费。

7. 项目信息的提供

7.1 项目信息系指施工图纸、装修用材料清单、材料供应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施工进度安排等,上述信息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

8.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8.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任何阶段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相关权利的归属按下列第 a 项(单选)方式确定:

a)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所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服务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权利。除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构要求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对外披露服务成果的任何内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外的目的。

b)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但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或为本协议目的使用，并向其工作人员、服务等与本协议有关的主体提供或披露。

c)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共有，甲方、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或为本协议目的使用，并向其工作人员、服务等与本协议有关的主体提供或披露。

9.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服务经费进行评审；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a) 甲方负责本项目具体监督、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书面确认乙方出具的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b) 甲方应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合，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装饰装修材料的技术资料。

c) 甲方应监督乙方针对环保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d) 甲方视情况应给乙方 2-5 个工作日的治理时间处理施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

e)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现场监督提供保障，提供乙方施工现场监督工作人员的工作场所。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方式和质量标准，全面履行环保控制工作。

b) 乙方应根据生产工艺对潜在的不环保材料作出预判并提出替代方案或应对措施。

c) 乙方应根据现场工期进度安排及时配合和协助甲方做好环保控制各项工作，且提前做好安排和计划。

d)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服务费用评审工作。

e) 乙方需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f) 乙方有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的基础上，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10.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0.1 乙方声明和保证，其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环保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格和能力。

10.2 乙方声明和保证，其提供的任何环保技术服务（成果）不应致使甲方在使用或接受服务过程中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为此，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任何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前述索赔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10.3 乙方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现场总包管理及工厂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应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环保技术服务进行分包。

11. 保险

无要求。

12. 保密义务

12.1 各方承诺，在未事先征得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本协议外的其他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就保密信息发布新闻稿或公告，并且应确保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现在和将来的合伙人以及各方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亦承担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从对方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与对方的经营、客户、技术、人力、商业规划、发展战略等任何方面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从前述信息中产生或衍生的信息或材料。

12.2 尽管有第 12.1 款之规定，双方在下列情况下不必遵循本条规定的保密要求：

a)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并且该情况并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进行披露所造成的；

b) 按照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监管机关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所作的披露。

12.3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造成的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13.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a) 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交付任一阶段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并不减轻乙方在本协议中的相应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3 日内修改完成的，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迟延交付任一阶段的服务成果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提供的附件 3 项下的任何阶段的服务成果没有达到甲方需求的违

约责任:

a)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修改, 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修改或返工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否则每迟延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b) 如经乙方修改的环保技术服务成果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经过修改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或乙方拒绝修改的, 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改完毕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c) 如乙方能够证明确因施工方未按乙方提出的环保控制建议进行装修而导致的最终空气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不承担责任。

13.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 未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 或甲方、乙方认为改正已无意义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驻施工现场监督和巡查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无故离岗的, 每延迟到位一天或无故离岗一天罚款 5000 元。

13.6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下厂监督生产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13.7 乙方工作人员未对现场存在环保风险的材料进行抽检, 每少抽检一种材料罚款 5000 元。

13.8 乙方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3.9 本协议项下非违约方对违约方的索赔权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14. 协议终止

14.1 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的环保技术服务无法满足其预期或本协

议约定的标准，则甲方可以通过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于前述解除通知发出后当日终止，乙方应立即终止相应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并退还甲方交付其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非乙方原因协议终止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截至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相应之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既有服务成果、经核实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便甲方指定其他方继续工作。

14.3 如果乙方出现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或进入任何类似程序，则甲方可以通过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于前述解除通知发出后当日终止。如因本款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果本项目被永久放弃或无限期中止，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如因本款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之服务费。

14.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6 本协议第 15 条及其他条款对协议解除进行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履行本协议。

15.3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有关问题，且各方均

有义务尽其合理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

15.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16.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递送至双方指定的下列地址或派专人至对方指定的下列地址领取，此外发件人还应以电话或短信等其他方式确认是否收到，否则由发件人一方承担通信未送达的后果。

a)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宏安街2号院3号楼

联系人：张继唯

联系电话：18801298099

b) 乙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联系人：王明玉

联系电话：13381289589

17. 解释规则

17.1 本协议划分为条、款、附件以及插入的标题仅为参考目的，不得影响本协议的结构或解释。

17.2 在计算按照本协议实施某个行动或采取某种措施的期限时，计算期限时所采用的基准日不应包括在内。如果上述期限的最后一日不是工作日，则该期限应终止于下一个工作日。

18. 争端解决

18.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a项（单选）方式：

a) 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2 争端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采取下列第 a 项(单选)承担方式:

a) 除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争端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责任方承担;

b) 各双方应各自承担争端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8.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机构仲裁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或仲裁机构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9. 其他

19.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均必须通过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弃权声明方可生效。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得被理解为对该权利的放弃,对任何权利的单次或部分行使不得阻碍对权利再次行使或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19.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其项下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9.3 本协议仅可以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形式被修订、修改和补充。

19.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盖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5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公章）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朱连海

附件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区域

环保控制的范围包括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项目装修完毕后大开间(办公室、会议室、餐厅、业务用房等人员密集区域),总控制面积约为 50164 平方米。

二、技术服务

1、相关材料调研报告撰写

针对量大面广的装饰装修材料,如地板、内墙涂料等材料,撰写调研报告,内容包括材料的分类和特点、价格区间、国内品牌情况、产品选型、配套产品、检验标准和指标要求等。

2、关键装修材料生产和施工工艺评估

针对污染风险较高的材料,如免漆门、实木复合门、防火涂料等,通过生产企业现场考察,对生产过程、施工工艺和关键辅料进行评估,提出关键环节的改进措施并与企业协商确定最佳的环保施工工艺。

3、存在异味污染风险的装修主/辅材问题的解决

第一,在对装修材料生产和施工阶段的工艺评估的基础上乙方将筛选出存在异味污染风险的主材和辅材,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后处理方案,以消除此类主材产生的异味。

第二,在后处理方案制定过程中,根据不同材料产生异味物质的类别和来源的不同,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后处理方式的确定(化学反应消除、封闭消除、加速老化消除等)、后处理材料的选择、后处理材料处理效果的评价等。

4、装修阶段的全程技术咨询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环保装修方面的全方位的技术咨询。

三、装修材料生产工艺考察、交流和监督

本工程进行过程中，乙方需对存在污染风险的材料投标人工厂进行现场考察、交流和监督，以筛查可能的污染源，争取将各种污染消灭在源头。就相关装修材料选材、生产和施工，提出建议。

四、施工现场的监督

乙方在工程施工的重要阶段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监督现场用料情况，在施工现场发现环保技术问题，向相关单位提交工作联系单，配合解决发现的环保问题。

五、材料和空气质量监测

主要包括工程装修所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生产工厂抽检原材料的环保和异味检测，以及对施工现场空气质量进行的不定期监测。检测环节包括材料预评估、进场前检验、施工中抽检、完工后检验。检测内容包括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环保检测项目等。

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中对施工现场空气质量进行的不定期监测是指在工程进行中及完工后，对其中的空气质量进行的监测，以评估现场的空气质量。在有问题时分析污染特点、发现污染源，并制定应对方案。此处的空气监测并不是指按照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或其它工程空气验收标准进行的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工作。（如有最新规范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中应合理安排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和检测数量、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展后续工作。

（1）组建项目组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环保控制项目组，由郭中宝同志担任项目负责人，下设技术负责人和 3 个专业小组，分别为现场管理组、材料检测组和下厂监督组，共计 26 人。现场管理组负责工程现场的监督、巡查、抽检及管理工作，材料检

测组负责各类装饰装修材料和室内空气的有害物质检测和气味评价，工厂监督组负责高风险材料生产工厂的考察和监督。各专业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相互之间协同配合。项目组组织架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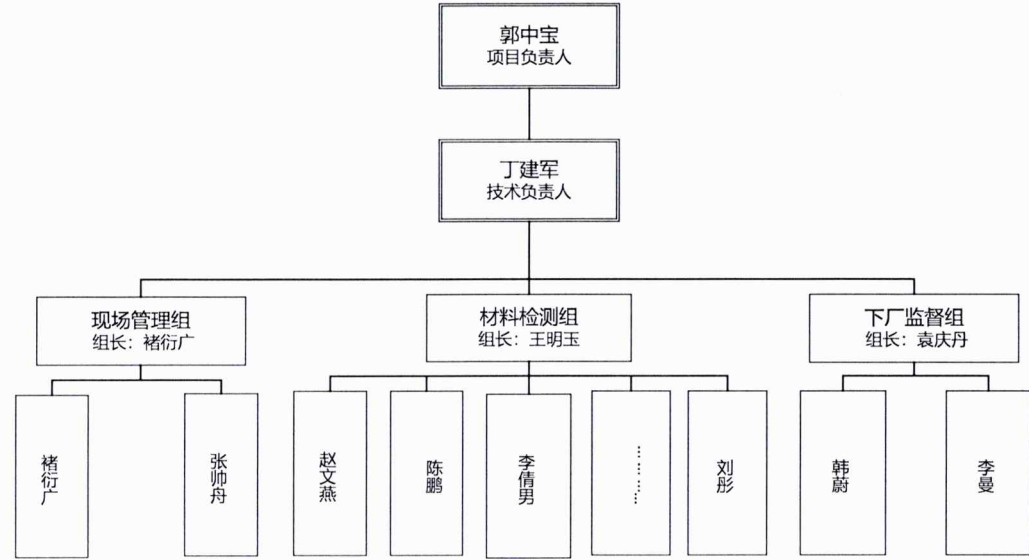


图 1 环保控制项目组架构

(2) 确定控制流程

通过认真分析本项目的特点和环保要求，同时结合我单位以往承担的其它重大工程的环保控制工作经验，制定工作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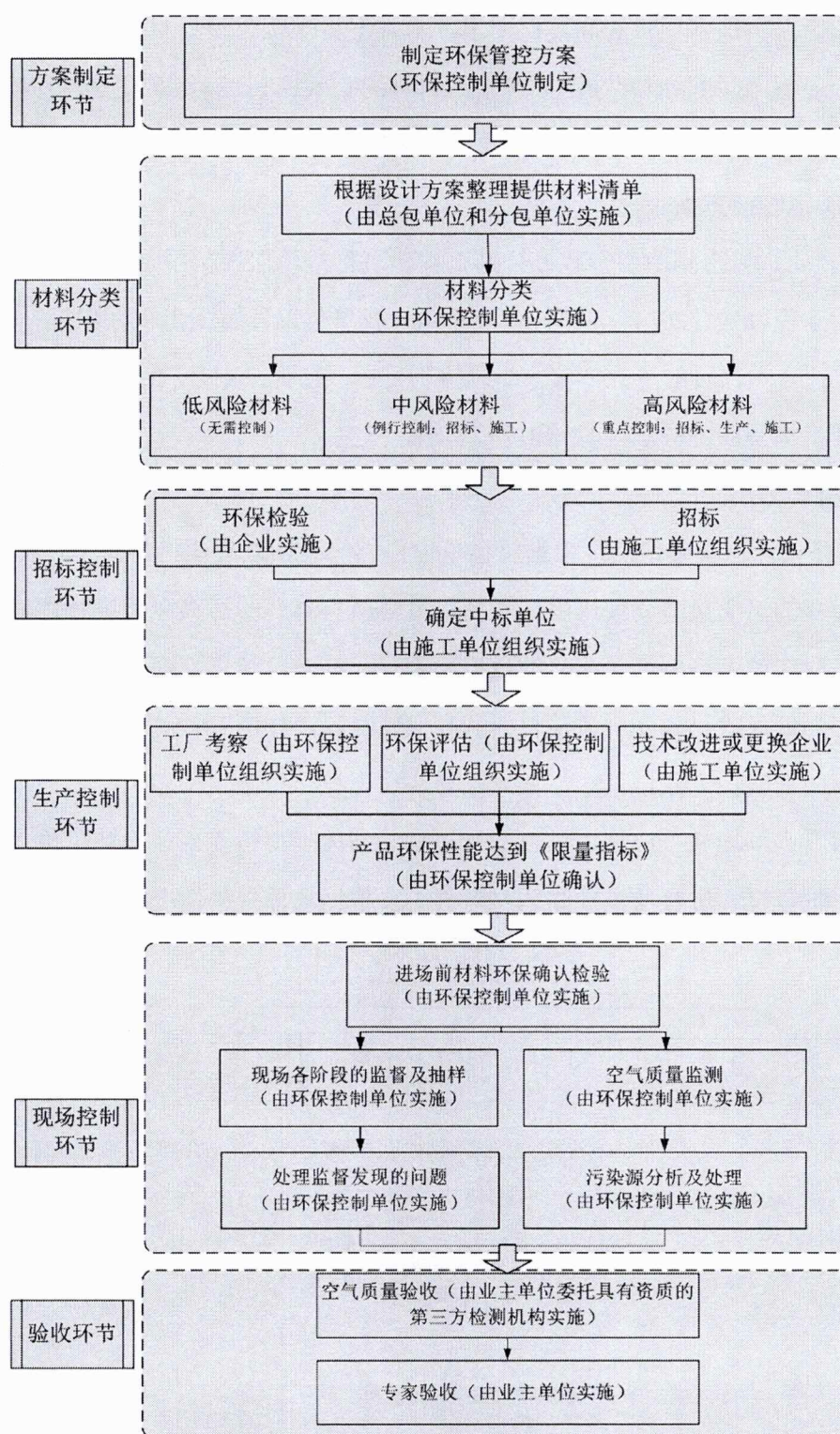


图 2 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流程

(3) 明确服务内容

为了确保实现本项目的高环保要求，本方案将规范各种材料的生产、检验、审核等管理程序，加强对存在污染风险的材料的有效控制，最终实现室内环境“高环保、无异味”的目标。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

1) 制定管控方案

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同时结合我单位以往重大工程环保控制的经验，制定适合本项目的管控方案，明确控制目标、控制原则、适用范围、控制流程、执行机构及职责分工等具体内容。

2) 材料分类

在装修设计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包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或材料清单，我单位根据材料的污染风险、使用区域和使用量对所有材料的污染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各类材料的污染特性、积累的数据库和行业经验，将可能使用到的装饰装修材料分为低风险材料、中风险材料和高风险材料，如图3所示。不同类型的材料采用不同的管控方式，其中，低风险材料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做控制，中风险材料在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进行例行控制，高风险材料需要在生产阶段、进场和施工阶段全程进行重点控制。材料分类会根据清单提供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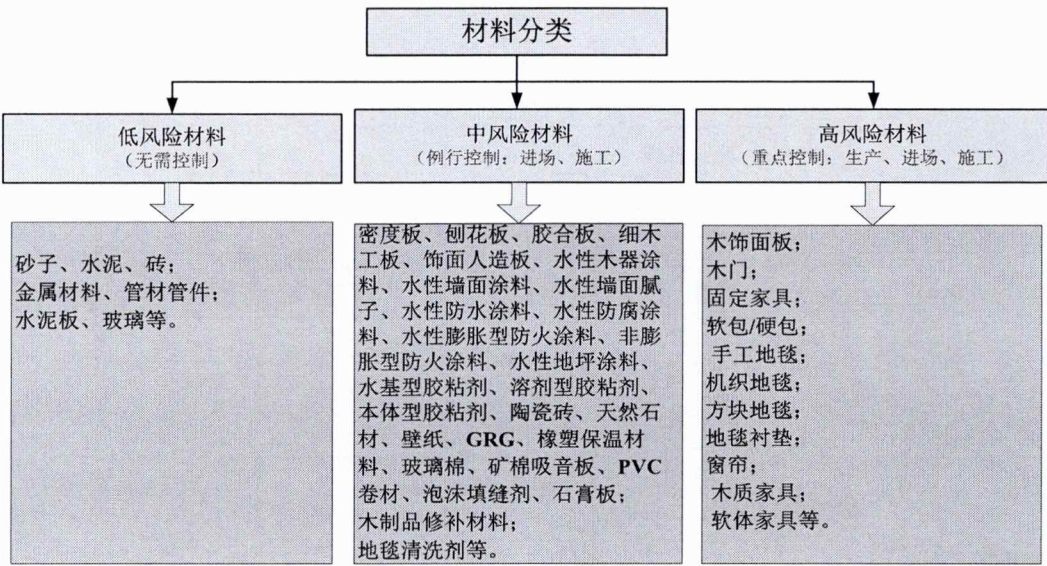


图 3 材料分类表

3) 招标控制

生产企业应将材料送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上盖有 CMA

和 CNAS 标识) 进行环保检验, 检验结果除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要求外, 还应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以下简称《限量指标》) 方有资格参与投标。由我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施工单位还应综合考虑材料的品牌、资质和环保水平、环保措施(原材料、工艺等), 确定最终材料生产企业。

4) 生产控制

对于高风险材料, 在确定中标企业后, 由施工单位组织我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考察生产厂家, 我单位负责对生产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环保评估, 并对存在的环保风险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形成环保评估报告。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我单位提供的技术改进方案进行改进, 直至产品环保性能达到《限量指标》方可批量生产。必要时施工单位安排质量监督人员驻厂, 负责监督生产和抽样检验。必要时, 部分中风险材料也可增加生产控制的内容。管控流程如图 4 所示。高风险材料生产过程中, 主要关注以下要点:

- a) 木饰面板、木门、固定家具等木制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木器涂料均应为水性、辐射固化或粉末涂料, 所用胶粘剂(木家具用贴皮胶、软体家具用喷胶等) 应为水基型或本体型胶粘剂。
- b) 软/硬包生产及安装过程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优先采用无胶工艺进行生产和安装。
- c) 沙发、座椅和软包用皮革尽量选择非真皮类材料(如聚氨酯超纤皮)。
- d) 地毯生产时不得使用羧基丁苯胶及煤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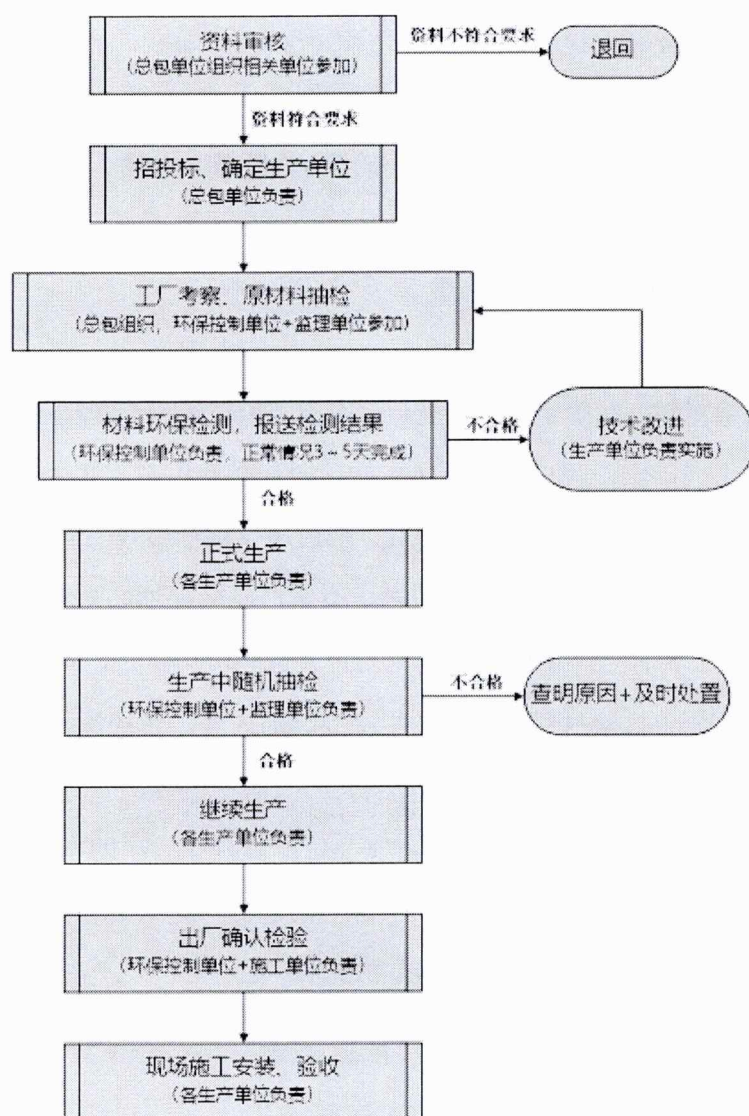


图4 高风险材料管控流程

5) 施工控制

现场施工材料管控流程如图5所示。

①进场核查

所有中、高风险材料进场时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应涵盖《限量指标》中规定的所有指标，确认符合《限量指标》方可进场卸货。由监理单位、我单位的人员进行核查。

②环保确认检验

所有中、高风险材料在使用前均应进行环保确认检验，检测指标应涵盖《限量指标》中规定的所有指标，施工现场不允许使用未经确认的装修材料。确认检

验应在材料进场后、施工前进行，我单位负责取样和检验，过程应有监理单位见证。确认符合《限量指标》方可领用施工，不合格的材料须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及时退场，以避免误用。

③施工过程监督巡查

我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巡查，根据材料清单检查现场用材情况，及时发现环保技术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改。巡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要点：

- a) 暖通系统风管用保温材料应尽可能选择玻璃棉制品。
- b) 暖通系统风管用消声材料应避免使用橡胶制品。
- c) 防腐涂料（含防锈漆）均应为水性产品。
- d) 壁纸和壁布施工时应选用植物淀粉类胶粘剂。
- e) 装修过程中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溶剂型防火涂料、溶剂型石材防护剂。
- f) 墙面饰件、吊顶等材料应尽量采物理、机械固定方式进行固定。
- g) 施工过程中严禁在现场使用汽油、煤油、松香水、天那水（香蕉水）等有机溶剂或稀释剂。
- h) 应尽量减少溶剂型产品的使用，不得不使用溶剂型产品时应尽量先在户外施工，待溶剂挥发后再转移至室内。
- i) 应尽量采用金属紧固件组装家具，减少胶粘剂用量。
- j) 地毯需要在装修全部完工且经过室内保洁后再铺设，尽量使用无胶工艺。
- k) 保洁过程禁止使用溶剂型产品（如溶剂型清洗剂、溶剂型脱漆剂、溶剂型除胶剂等）。
- l) 木门、木饰面板等木制品的修补禁止使用溶剂型产品（如溶剂型原子灰、溶剂型木器漆等）。

④现场材料抽检

现场施工过程中，我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中的材料进行随机抽样和检测。针对不同批次进场的材料，应分别抽检。对于抽检不符合《限量指标》的材料，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清退。

⑤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处理

在施工重要节点以及完工后，我单位负责对室内空气进行过程监测，以及时评估现场的空气质量状况。当发现异常时，应立即分析污染特点、追溯污染源，并制定处理方案，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改。

⑥室内空气质量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我单位全面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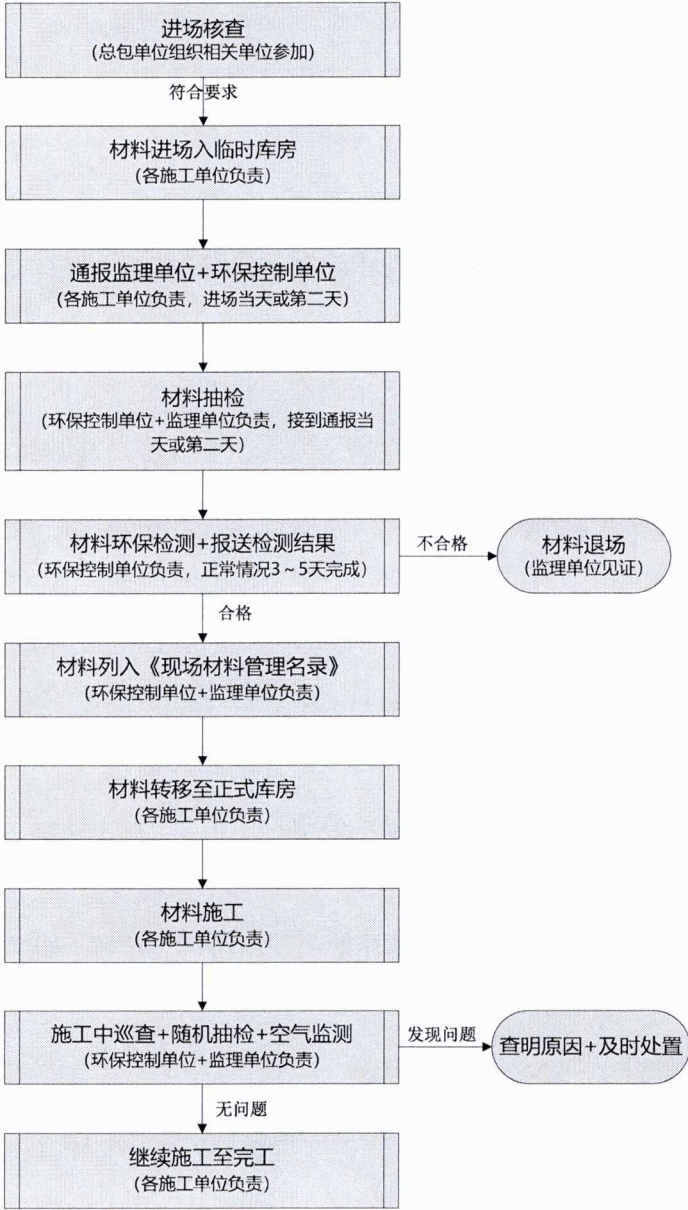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施工材料管控流程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制度保障

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以及相关管理方案的具体要求，

2) 人员保障

为了保证本项目进度，我单位将配备由26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技术团队，先后负责过北京APEC峰会主报告厅和宴会厅、杭州G20峰会场馆、厦门金砖五国会议关键会场、青岛上合组织峰会场馆、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天津上合组织峰会场馆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工作。该团队技术实力强大，人员层次较高，其中正高级工程师人员占比23%，高级工程师人员占比27%，工程师人员占比38%。整个团队具有严格的纪律和明确的分工，互相协同、密切配合。

3) 设备保障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了四十余台/套大中型检测仪器和设备，包含不同规格环境舱、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等，用于各类装饰装修材料、室内空气中各类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抽检样品和空气样本即到即检，如表3所示。

表3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气相色谱仪（GC）	5台	涂料、胶粘剂等材料中有机类有害物质含量检测
2.	气质联用仪(GC-MS)	5台	材料中TVOC释放量、空气中TVOC检测
3.	液相色谱仪（HPLC）	2台	材料中醛酮化合物释放量、空气中甲醛检测
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台	材料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台	材料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检测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材料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检测
7.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材料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检测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台	材料中甲醛含量、释放量检测
9.	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仪	1 台	材料放射性
10.	60L 环境舱	3 套	材料中甲醛、其他醛酮化合物、VOC 释放量检测
11.	1m ³ 甲醛舱	5 台	材料及家具中甲醛释放量检测
12.	1m ³ 环境舱	5 台	材料及家具中甲醛、其他醛酮化合物、VOC 释放量检测
13.	5m ³ 环境舱	1 台	材料及家具中甲醛、其他醛酮化合物、VOC 释放量检测

4) 检测效率保障

从施工现场以及生产工厂抽检的各类原材料和产品，公司配备专人抽检，抽样当天即发出寄送，当天或第 2 天即可运至实验室。根据以往重大工程的控制经验，材料抽检数量极大，频次较高，我单位已经就这类工程项目建立了成熟完善的快速响应机制，开辟了绿色检测通道，可以做到现场所有存在污染风险的材料即到即抽、高风险材料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即到即抽、现场关键节点时的空气及时采集，材料/空气到达实验室即到即检、检测数据即出即反馈，及时指导现场施工，不因检测进度而影响工程进度。所有检测人员随时待岗（必要时安排加班）、所有仪器设备事先完成计量校准、所有实验耗材提前配备，力争实现样品即到即检，正常情况下收到样品后 1~3 天之内出具检测结果，同时反馈给现场管理人员，为现场选材和施工提供技术指导。

5) 现场事务专人负责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守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保相关事务，及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遇到的环保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第一时间针对现场

发生的污染事件进行污染溯源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从而确保各方之间的无障碍沟通和协调、污染问题及时解决，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避免不必要的时间浪费。

6)内部例会制度

项目组内部实行例会制度，正常情况下每周召开一次例会，遇到突发事件则随时开会讨论并做出决策。会议重点讨论现场抽样情况、检测情况、下厂人员安排、改进方案、污染处理方案等重要问题，争取将各类污染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避免事态扩大化。

附件 2 服务团队

1、 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岁）	备注
						证书名称 及专业	证书 编号			
1.	郭中宝	项目负责人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分析化学	无	/	18	43	
2.	丁建军	技术负责人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材料学	无	/	16	41	
3.	关红艳	检测人员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	无	/	11	40	
4.	韩蔚	检测人员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工业催化	无	/	17	47	
5.	徐丹华	检测人员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材料学	无	/	17	43	
6.	王明玉	检测人员	硕士	高工	化学工艺	无	/	16	43	
7.	袁庆丹	检测人员	硕士	高工	分析化学	无	/	15	41	
8.	李曼	检测人员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有机化学	无	/	17	43	
9.	赵文燕	检测人员	硕士	高工	化学	无	/	13	39	
10.	刘实华	检测人员	硕士	高工	化学	无	/	13	36	
11.	陈鹏	检测人员	本科	高工	环境工程	无	/	22	44	
12.	李倩男	检测人员	硕士	高工	化学	无	/	10	37	
13.	贾祺	检测人员	硕士	工程师	化学	无	/	8	32	

14.	裴一朴	检测人员	硕士	高工	化学	无	/	9	32	
15.	富明	检测人员	硕士	工程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	无	/	11	35	
16.	徐晓元	检测人员	硕士	工程师	无机化学	无	/	7	33	
17.	任敏华	检测人员	硕士	工程师	化学工程	无	/	7	32	
18.	刘彤	检测人员	本科	工程师	商品学	无	/	9	32	
19.	全雪勤	检测人员	本科	工程师	环境化学	无	/	23	47	
20.	卢天旭	检测人员	本科	工程师	应用化学	无	/	10	32	
21.	张宇卉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商品学	无	/	9	32	
22.	蔡寒梅	检测人员	硕士	工程师	化学	无	/	6	30	
23.	王乐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应用化学	无	/	8	30	
24.	齐丽华	检测人员	硕士	助理工程师	木材科学与技术	无	/	3	32	
25.	褚衍广	驻场人员	硕士	工程师	化学工程	无	/	8	33	
26.	张帅舟	驻场人员	本科	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	无	/	10	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及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郭中宝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2 月 13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北京科技大学/分析化学专业			毕业时间	2007 年 3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8 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8 年
执 业 注 册	无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类型，服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2015.08-2016.09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会议场馆改造及装修工程环保技术服务/3 万平方米/会议场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17.01-2017.11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改造工程/会展中心场馆改造工程环保技术服务/4 万平方米/会议场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17.08-2018.09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一期）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协议/68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18.02-2018.09	青岛奥帆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陆域停船区改造工程（奥帆文化中心）、多功能厅改造工程环保技术服务/5.7 万平方米/多功能厅/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18.04-2019.07	G20 杭州峰会史料展示厅环保技术服务/0.83 万平方米/展示厅/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18.06-2018.12	钱江世纪城小学、崇文实验小学钱江世纪城万科校区和钱江世纪城学军中学附属文渊中学室内装修及家具生产环保监督/6 万平方米/学校教室/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0.07-2021.11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5 项目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协议/15.46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1.01-2022.01	延庆冬奥村项目赛时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服务/11 万平方米/赛时休息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1.04-2022.03	云珠酒店项目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及控制区				技术负责人

	域检测服务合同/14.9 万平方米/酒店/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2021.04-2022.12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及控制区域检测服务合同/11.62 万平方米/会议中心/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1.04-2023.9	云城酒店综合改造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及控制区域检测服务合同/7.83 万平方米/酒店/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1.07-2022.05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环保技术服务协议/8 万平方米/奥运会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1.07-2022.05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壁球赛事场地改造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协议亚运壁球馆/0.8 万平方米/赛事场地/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2.01-2022.06	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3-D 楼装修改扩建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协议/2.05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项目负责人
2022.11-2023.11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165、169、166、170、167、172、160 及潞城全民健身中心地块)室内装修环保控制/42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项目负责人
2022.11-2023.11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C03、C05、C08 地块)室内装修环保控制/12.5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项目负责人
2025.5 -2025.9	同泰路项目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及控制区域检测服务/0.35 万平方米/别墅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5.7-2025.9	天津美术馆内部修缮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控制技术服务/0.7 万平方米/展览场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5.5 -2025.9	场馆保障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控制技术服务/5 万平方米/会议场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5.5 月至今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全过程管控/22 万平方米/会议中心、酒店/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项目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

姓 名	丁建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8 月 1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材料学专业			毕业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6 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6 年
执 业 注 册	无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类型，服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2015.08-2016.09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会议场馆改造及装修工程环保技术服务/3 万平方米/会议场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下厂考察工作负责人
2017.08-2018.09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一期）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协议/68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现场控制工作负责人
2018.02-2018.09	青岛奥帆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陆域停船区改造工程（奥帆文化中心）、多功能厅改造工程环保技术服务/5.7 万平方米/多功能厅/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下厂考察工作负责人
2018.06-2018.12	钱江世纪城小学、崇文实验小学钱江世纪城万科校区和钱江世纪城学军中学附属文渊中学室内装修及家具生产环保监督/6 万平方米/学校教室/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方案制定、下厂考察工作负责人
2021.01-2022.01	延庆冬奥村项目赛时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服务/11 万平方米/赛时休息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方案制定、下厂考察工作负责人
2021.04-2022.12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及控制区域检测服务合同/11.62 万平方米/会议中心/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方案制定、下厂考察工作负责人
2021.04-2022.03	云珠酒店项目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及控制区域检测服务合同/14.9 万平方米/酒店/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方案制定、下厂考察工作负责人
2021.07-2022.05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环保技术服务协议/8 万平方米/奥运会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方案制定、下厂考察工作负责人

2022.01-2022.06	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3-D 楼装修 改扩建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2.05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 控	技术负责人
2022.11-2023.11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165、169、 166、170、167、172、160 及潞城全民健身 中心地块)室内装修环保控制/42 万平方米/ 行政办公区/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2025.5 -2025.9	同泰路项目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及控制区域 检测服务/0.35 万平方米/别墅区/室内装修环 保管控	项目负责人
2025.7-2025.9	天津美术馆内部修缮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控 制技术服务/0.7 万平方米/展览场馆/室内装 修环保管控	项目负责人
2025.5 -2025.9	场馆保障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5 万平方米/会议场馆/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项目负责人
2025.5 月至今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项目室内空气 污染物全过程管控/22 万平方米/会议中心、 酒店/室内装修环保管控	技术负责人

附件 3 服务阶段服务成果

- 1、环保审查报告：室内材料清单环保审查报告。
- 2、环保评估报告：环保高风险装修材料的生产及施工工艺环保评估报告。
- 3、污染问题评估及治理报告：对于发生的各类污染问题，提交专门的评估及治理报告。
- 4、检测报告：
 - 4.1 装修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的环保检测报告均要求加盖计量认证章（CMA 章）。
 - 4.2 各阶段现场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5、环保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附件 4 检测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
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

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
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

检测服务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连强（人名章或签字）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朱连滨	身份证编号	230103197402212217
电话	13381289911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66 号 院 4 栋 9 门 801 号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提交建设单位。

承 诺 书

法定代表人朱连滨（身份证编号：230103197402212217）
全面负责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处填写并盖章）单位在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
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
服务（项目名称）的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工作，
对该项目室内装修环保控制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本企业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见附件7，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二、承诺本单位具备相应法定服务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开展服务工作。

三、承诺本单位服务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承诺严格执行委托合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以牺牲服务质量为前提参与市场竞争。

五、承诺严格执行服务程序，服务过程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并进行妥善保存。

六、承诺严格执行委托方要求的各项保密工作要求。

七、承诺在本工程管理中廉洁自律，杜绝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等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八、承诺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的检查、考核和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九、若本人未切实履行以上承诺，或服务过程及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愿依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承担本项目服务业务期间，被国家相关部门或北京市住建委、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将终止与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工作关系，并承揽相关的违约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
办公室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
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峰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账号: 110921641610666

邮政编码: 100017

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乙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科研生产区南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连波

电话: 01051167581

传真: 01051167581

电子邮箱: 123982074@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 0200006809014437256

邮政编码: 100024

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附件 6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 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14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 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副中心工程办各部、各有关单位：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副中心高质量建设，打造健康和谐宜居办公区，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控制指标》）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程办）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包括东南组团一标段、

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信访中心、160、C03C05、C08 项目及后续项目。

二、《控制指标》规定了人造板、木地板、木质门、绝热材料、涂料等 22 大类 48 种建筑材料的环保控制限量指标。建筑材料的环保控制限量指标除符合《控制指标》要求外，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三、工程办工程主责部门（项目部）组织《控制指标》的落实工作，建材科技部、质量管理部负责技术指导及检查工作。

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对设计、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环保性能负责，对室内环保质量负责。

五、设计单位应将《控制指标》纳入到设计文件中，以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结果为导向，科学权衡优化设计建筑材料，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六、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建筑材料环保控制工作方案”，在建筑材料采购、封样、进场验收、施工、竣工交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严格执行《控制指标》。

七、施工单位选购建筑材料时，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的环保性能，并将环保控制限量指标写入采购合同。生产单位应提供一年内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对《控制指标》涉及的建筑材料应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副中心工程办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办法〉的通知》（副中心

工程办发〔2020〕7号）进行封样管理。

八、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进场验收程序，未达到《控制指标》要求的不得进场；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控制日常检查工作，消除环保隐患；竣工交付前应加强通风换气，进一步提升环保控制效果。

九、监理单位应做好“建筑材料环保控制工作方案”的审定和监督落实工作，加强环保控制封样、进场、巡查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对风险等级高的建筑材料实施驻厂监造。

十、各工程除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政策、标准中禁止使用及限制范围内禁止使用的材料，建筑材料的选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装修过程中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壁纸和壁布施工时禁止使用脲醛胶；施工中使用的防锈漆均应为水性防锈漆；室内施工过程中严禁在现场使用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等有毒溶剂。

附件：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 3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部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 4 -

附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筑材料环保控制限量指标（试行）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 中密度板、高密度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23±1)℃ 相对湿度：(50±5)% 换气率：1.0h ⁻¹ 承载率：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24~72)h	≤0.03 mg/(m ² ·h)	中
		2. 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	甲醛释放量	GB/T 29899-2013		≤0.03 mg/(m ² ·h)	中
		3. 木地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0.2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4. 木质门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0.20 mg/(m ² ·h)	高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2	家具原辅材料	5. 家具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换气率：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24~168)h	≤0.30 mg/(m ² ·h)	高
		甲醛释放量	≤0.05 mg/(m ² ·h)				
		6. 纺织面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0.3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5 mg/(m ²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	饰面板	7. 皮革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0.5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10 mg/(m ² ·h)	
		8. 海绵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0.6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8 mg/(m ² ·h)	
		9. 饰面木质墙板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23±1)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¹ 承载率: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168) h	≤0.30 mg/(m ² ·h)	高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10. 饰面金属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72) h	≤0.3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4	软、硬包	11. 其它 (饰面硫酸盐板、饰面石膏板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0.3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TVOC 释放量			≤0.30 mg/(m ² ·h)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12. 软、硬包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168) h	≤0.30 mg/(m ² ·h)	高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5	高分子装饰材料	13. 亚克力板、 软膜天花、PVC 贴面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168) h	≤0.25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3 mg/(m ² ·h)	
6	壁纸	14. 壁纸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72) h	≤0.5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5 mg/(m ² ·h)	
			钡	GB 18585-2001	/	≤300mg/kg	
7	纺织品	15. 壁布、窗帘、 幕布、帷幔等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72) h	≤0.25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5 mg/(m ² ·h)	
8	橡塑保温材料	16. 橡塑保温材料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168) h	≤0.6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10 mg/(m ² ·h)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10mg/kg	
9	绝热材料	17. 玻璃棉、岩 棉等	TVOC 释放量	GB/T 29899-2013	温度: (23±1)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¹ 承载率: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168) h	≤0.3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3mg/(m ²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10	纤维增强建筑制品	18. 矿棉板、硅酸钙板、玻镁板、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 (GRC) 等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1}$ 材料/舱负荷比: $1m^2/m^3$ 测试时间 a_1 : (24~168) h	$\leq 0.03mg/(m^2 \cdot h)$	中
11	石膏制品	19. 石膏板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leq 10mg/kg$	中
		20. 玻璃纤维增强石膏 (GRG)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1}$ 材料/舱负荷比: $1m^2/m^3$ 测试时间 a_1 : (24~72) h	$\leq 0.03 mg/(m^2 \cdot h)$	中
			单质硫	GB/T 37321-2019	/	$\leq 10mg/kg$	
12	瓷砖、石材	21. 陶瓷砖、天然石材	放射性	GB 6566-2010	/	内照射指数 ≤ 0.9 外照射指数 ≤ 1.2	中
13	地毯	22. 地毯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leq 0.10 mg/(m^2 \cdot h)$	高
			甲醛释放量			$\leq 0.02 mg/(m^2 \cdot h)$	
			苯乙烯释放量			不得检出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leq 0.01 mg/(m^2 \cdot h)$	
14	地毯衬垫	23. 地毯衬垫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	$\leq 0.10 mg/(m^2 \cdot h)$	中
			甲醛释放量			$\leq 0.02 mg/(m^2 \cdot h)$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15	地毯胶粘剂	24. 地毯胶粘剂	丁基苯甲苯释放量	GB 18587-2001	/	≤0.01 mg/(m ² ·h)	中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0.01 mg/(m ² ·h)	
			TVOC 释放量			≤3.00 mg/(m ² ·h)	
16	PVC 铺地材料	25. PVC 卷材/PVC 块材/运动PVC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 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 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 (24~168) h	≤0.02 mg/(m ² ·h)	高
			2-乙基己醇释放量			≤1.00 mg/(m ² ·h)	
			TVOC 释放量			≤0.20 mg/(m ² ·h)	
17	橡胶地板	26. 橡胶地板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T 29608-2013	/	≤1.0g/kg	中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1.0g/kg	
			TVOC 释放量			≤0.30 mg/(m ² ·h)	
17	橡胶地板	26. 橡胶地板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T 29608-2013	/	≤0.30 mg/(m ² ·h)	中
			DEHP) 总和			≤1.0g/kg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1.0g/kg	
18	防静电地板	27. 防静电地板	TVOC 释放量	JG/T 528-2017	换气率：1.0h ⁻¹ 材料/舱负荷比：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₁ ：（24～168）h	≤0.6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JG/T 528-2017		≤0.10 mg/(m ² ·h)	
19	地采暖用材料	28. 地采暖用地板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温度：(40.0±2.0)℃ 相对湿度：(20.0±3.0)% 换气率：1.0h ⁻¹ 承载率：1m ² /m ³ 测试时间 a ₁ ：（24～72）h	≤0.3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5 mg/(m ² ·h)	
		29. 地采暖用地毯	TVOC 释放量	ISO 16000-9: 2006/Cor 1:2007		≤0.50 mg/(m ² ·h)	中
			甲醛释放量			≤0.05 mg/(m ² ·h)	
			苯乙烯释放量			不得检出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0.01 mg/(m ² ·h)	
20	涂料	30. 溶剂型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20	/	聚氨酯类涂料≤500 g/L 醇酸类涂料≤400 g/L 硝基类涂料≤500 g/L 不饱和和聚酯涂料≤400 g/L	中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腻子 ≤ 300 g/L	
			苯			不得检出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聚氨基酯类 ≤ 10% 醇酸类 ≤ 3% 硝基类 ≤ 15% 不饱和聚酯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200 mg/kg	
			多环芳烃总和			≤ 100 mg/kg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			硝基类 ≤ 0.1%	
			卤代烃			不得检出	
			VOC			水性涂料 ≤ 80 g/L 水性腻子 ≤ 50g/kg	
			甲醛			≤ 50 mg/kg	中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GB 18581-2020	/	≤ 200 mg/kg	
			VOC			≤ 500 mg/kg	
		31. 水性木器涂料		GB 18581-2020	/	水性涂料 ≤ 50 g/L 非水性涂料 ≤ 100	中
		32. 辐射固化木器涂料（含腻子）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子)				g/L	
			腻子 ≤ 50 g/kg				
			水性 ≤ 50 mg/kg				
			非水性: 不得检出				
			非水性 ≤ 3%				
			≤ 200 mg/kg				
			非水性: ≤ 100 mg/kg				
			非水性: 不得检出				
			水性 ≤ 500 mg/kg				
						≤ 500 mg/kg	
	≤ 0.50 mg/(m²·h)						
33. 水性墙面涂料		TVOC 释放量	GB 18582-2020	/ 温度: (23±2) °C 相对湿度: (50±5) % 换气率: 1.0h ⁻¹ 承载率: 1m²/m³ 涂布量: (250±3) g/m² 制样后在恒温恒湿室养护24小时后入舱测试, 环境舱内放置 24h 采气。	≤ 0.05 mg/(m²·h)		
		甲醛释放量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34. 水性墙面腻子	VOC	GB 18582-2020	/	≤ 5 g/kg	中
			甲醛			≤ 20 mg/kg	
		35. 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VOC	JC 1066-2008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氨			≤ 300 mg/kg	
		36. 反应型建筑防水涂料	VOC	JC 1066-2008	/	≤ 100 g/L	中
			苯			≤ 100 m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			≤ 1.0 g/kg	
		37. 水性防腐涂料	VOC	HJ 2537-2014	/	≤ 80 g/L	中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100 mg/kg	
			游离甲醛			≤ 50 mg/kg	
		38. 膨胀型水性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39. 膨胀型溶剂型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420 g/L	中
			苯			不得检出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甲苯+乙苯+二甲苯			≤ 80 g/kg	
			卤代烃			不得检出	
		40.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41. 水性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8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TVOC 释放量			≤ 6 mg/m ³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³	
		42. 聚合物水泥复合型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3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TVOC 释放量			≤ 6 mg/m ³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³	
		43. 无溶剂型地坪涂料	VOC	GB/T 22374-2018	/	≤ 50 g/L	中
			游离甲醛			≤ 50 mg/kg	
			苯			不得检出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甲苯+乙苯+二甲苯			≤ 5 g/kg	
			TVOC 释放量			≤ 10 mg/m ³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³	
			VOC	GB/T 22374-2018	/	≤ 300 g/L	中
			游离甲醛			≤ 100 mg/kg	
			苯			不得检出	
			甲苯+乙苯+二甲苯			≤ 100 g/kg	
			TVOC 释放量			≤ 20 mg/m ³	
			甲醛释放量			≤ 0.05 mg/m ³	
		44. 溶剂型地坪涂料	VOC			≤ 50 g/L	
			游离甲醛			≤ 0.1 g/kg	
21	胶粘剂	45. 水基型胶粘剂	VOC	GB 33372-2020	/	氯丁橡胶类 ≤ 550 g/L 苯乙烯-丁二烯-苯 乙烯嵌段共聚物 橡胶类 ≤ 500 g/L 聚氨酯类 ≤ 400 g/L	中
			游离甲醛				
		46. 溶剂型胶粘剂	VOC	GB 33372-2020	/		中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丙烯酸酯类、其他 ≤ 450 g/L	
			苯			≤ 0.5 g/kg	
			甲苯+二甲苯			≤ 100 g/kg	
			卤代烃			氯丁橡胶 ≤ 1.0 g/kg SBS (二氯甲烷 ≤ 10 g/kg, 其他卤代烃 ≤ 1.0 g/kg) 其他 ≤ 10 g/kg	
	47. 本体型胶粘剂		VOC	GB 33372-2020	/	≤ 100 g/kg	中
			VOC			≤ 50 g/kg	
			VOC			≤ 50 g/kg	
			苯			≤ 0.1 g/kg	
			甲苯			≤ 0.5 g/kg	
			VOC			≤ 50 g/kg	
			VOC			≤ 50 g/kg	
			VOC			≤ 50 g/kg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测试条件	限量指标	风险等级
		A 组 分	苯			≤0.1 g/kg	
			甲苯+二甲苯			≤10 g/kg	
			苯			≤0.1 g/kg	
			甲苯+二甲苯			≤10 g/kg	
		热塑 类、其 他类	VOC		/	≤50 g/kg	
22	界面剂	48. 界面剂	VOC 游离甲醛	GB 18582-2020	/	≤35 g/L ≤30 mg/kg	中
注： ^a 在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点采气测试结果符合限量指标，则可停止实验，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同时报告中标注检测时间。							